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1

➤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



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为了广泛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我们每年在 4 月 26 日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随着各种庆祝活动在世界各地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已经成为一场真正的全球活动。虽然可以说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但在包括女性在内的众多社会部门，仍然需要不断提高对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创造、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认识和理解。世界知识产权日是接触这些受众的重要手段，也是一个重要的载体，可以展示在当今快节奏和数字驱动的世界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机遇和裨益。

女性占全球人口的近一半（49.58%）。虽然各地区的女性都在通过自己的想象力和才智塑造世界，但她们面临多种挑战，创新和创造潜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充分利用。

就女性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而言，尽管有所进展，但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由此导致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女性数量极低。在构建经济复原力成为当务之急的时候，让女性融入知识产权制度，加速创新创造和业务增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从经济角度看是合理的，也是一种正确的做法。

在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让我们齐心协力，推动建设更加包容和多元化的生态系统，加速创新创造和业务增长，造福所有人。

➤ **国新办举行 2022 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 2022 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先生，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先生，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女士。

下面，首先请胡文辉先生作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首先，非常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质量优先，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 2022 年全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

（一）主要数据

专利方面：全年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280.4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72.1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6.3 万件，无效宣告结案 0.79 万件。中国申请人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1286 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21.2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28.0 万件。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

商标方面：全年注册商标 617.7 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16.9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41.2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827 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 4267.2 万件。

地理标志方面：全年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6373 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全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9106 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6.1 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方面：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8 万件，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件，受理纠纷调解 8.8 万件。

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 2.8 万个。质押融资总额达 4868.8 亿元。

（二）主要特点

一是有效发明专利实现量质齐升。我国是世界上首个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超 300 万件的国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2.4 万件，同比增长 24.2%，占发明专利有效量的比重超过四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也显示，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

二是国内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35.5 万家，较上年增加 5.7 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32.4 万件，同比增长 21.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51.2 万件，占国内企业拥有总量的 65.1%，较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领域技术创新日益活跃。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信息技术管理、计算机技术等数字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增长最快，分别同比增长 59.6%和 28.8%。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32.5 万件，同比增长 17.9%，专利储备不断增强。

四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2022 年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首次突破 4000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40%以上的增速。惠及企业 2.6 万家，其中 70.5%为中小微企业，为其应对疫情冲击和平稳健康发展带来了“真金白银”。

五是国外在华知识产权数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86.1 万件，同比增长 4.5%，涉及国外企业 5.8 万家，较上年增加 0.2 万家。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 203.0 万件，同比增长 5.9%。知识产权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持续显现。

以上就是相关情况。下面，我们愿就有关内容回答大家的提问。谢谢。

寿小丽:

谢谢胡文辉副局长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香港经济导报记者:

刚才发布提到，国外在华有效专利数量和商标数量稳步增长，请问在强化外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过去一年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怎样的成效？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外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大家非常关注，这个问题请知识产权保护司的张志成司长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

谢谢这位媒体朋友。无论是中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中国政府始终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就像这位媒体朋友所说的，刚才胡局长发布时也介绍了国外在华有效专利数量和商标数量是稳步增长的，这充分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在华的外商投资企业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快速协同保护方面，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新建了1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了97家。有关中心对所在地区备案的外资或合资企业，提供与国内企业同样的快速协同保护服务。目前，在国家级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备案的外资和合资企业达到了2900余家。

在行政保护方面，稳妥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在办理的首批2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主体就是外资企业。案件的办理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受到了业界的普遍好评。

在合作交流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等部门，听取外资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和诉求。组织编写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效英文通讯，通过中国国际商会驻外机构及其多双边合作机制向全球70多个国家340余家商会组织发放，加深外资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的了解。通过博鳌亚洲创新论坛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跨国公司青岛峰会专题论坛等活动，向全世界讲述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的宣传力度。

知识产权保护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我们相信，中国将长期成为外商的投资热土，外资企业在中国一定会有更好的发展。谢谢。

中宏网记者: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衡量创新质量的重要指标，能否结合这个数据详细介绍一下指标的最新进展和特点？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

谢谢你的提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之一。刚才胡局长也介绍了，截至2022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这一数据较上一年提高1.9件，较“十三五”末提高3.1件，体现出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结构持续优化，具体有以下特点：

一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优势更加突出。截至2022年底，我国国内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6.8万件，同比增长28.7%，占国内总量的73.1%，比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高4.1个百分点，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截至2022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95.2万件，同比增长18.7%，所占比重为71.9%，产业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三是高价值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稳步提高。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 8.3 年，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44.4 万件，同比增长 39.0%。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更加凸显，创新主体维持专利有效性的意愿不断增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把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实现“两个转变”，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我们了解到，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顺利完成了专利商标审查周期 5 年压减的目标任务。下一步，在持续提高审查质量效率方面还有哪些考虑？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关于专利商标的审查提质增效问题，社会上特别关注，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专利商标审查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核心的一项职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也对专利商标审查工作作出了重要的部署，明确了审查周期压减的具体目标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

正如您刚才提到的，去年我们提前顺利完成了专利商标审查周期压减目标任务，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提前 1 年压减到了 13 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提前 3 个月压减到了 16.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提前 2 年压减到了 4 个月以内。发明专利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一致性为 90%，这几个局的审查结果在国际上关注度很高，所以几个局的审查结果一致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衡量指标。商标的审查抽检合格率达到 97.6%。专利商标审查的提质增效为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了非常有力的支撑。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坚持质量优先的理念，持续提高审查的质量效率，更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

一是持续完善审查政策。根据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水平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需要，持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在实用新型审查中正式引入明显创造性审查，来提升授权的质量。制定特定领域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理使用商标。

二是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加强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的统筹管理，强化内外部审查质量评价，严把授权质量关，以高质量审查促进高水平创新和高效益运用。

三是巩固深化审查周期压减成效。发挥专利优先审查等机制作用，进一步压缩异议、评审等商标业务审查周期，满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需求。

四是持续优化申请及办事流程。上线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不断提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推进商标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提高商标审查的智能化水平。

五是继续严格规范申请秩序。强化专利申请源头治理和商标恶意注册打击力度，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高压态势，及时做好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这些方面恶意抢注商标的处置工作，同时保护好商标权利人合法在先权利。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优化专利业务办理是为广大申请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要的一个内容，今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通了一个线上“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请问这个系统现在运行情况怎么样？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们的新系统社会各方都非常关注，我在这儿就您提到的情况给大家作个介绍。

正如你刚才说的，我们局里1月11日正式上线了“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这是我们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关于“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新开通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整合和优化了各类专利业务办理，重点突出了“便捷”和“高效”这两个方面的特点。

在便捷服务方面，一是统一了门户入口，对原有的多个登录入口进行整合，用户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完善用户信息后，即可实现一站式登录，极大便利了用户的登录。二是整合受理平台，集成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国际申请、海牙申请等申请业务，提供一站式的受理服务。三是优化缴费服务，这是比较大的一点变化，对原有缴费系统进行升级，并拓展电子票据、费用查询等服务，支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对公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这会极大便利创新主体缴纳相关费用。四是丰富办理方式，在原有网页版和客户端业务办理的基础上，我们增加了移动端的业务办理方式。大家可以通过手机和一些移动的终端来办理业务。五是提升系统兼容性，能够适配更多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环境。这是便捷服务方面的五个特点。

在高效服务方面，一是新增批量业务办理，包括专利权评价报告、撤回专利申请等业务类型。二是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对接，拓展与国内外机构数据的自动传输范围，努力实现数据多跑路。三是提供信息化小工具，提高申请文件的撰写效率。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上线以来，得到了广大申请人、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大力支持。截止到1月15日中午12时，我们的统计数据是系统共接收新申请2.5万件，缴纳费用2万笔，手续文件5.4万件，系统运行整体呈现非常平稳的态势。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做好专利业务系统的优化升级，不断为社会公众提供更高质量的业务办理服务。谢谢。

天目新闻记者:

目前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已经突破4000万件，据了解，我国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也在持续增长。请问，在规范商标代理秩序、促进商标代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

谢谢你的提问。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商标代理监管工作的力度，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制定《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建立商标代理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代理恶意商标申请等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2022 年以来，各地共作出行政处罚近 200 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3 起违法情节严重的案件直接作出停止机构商标代理业务的决定。

三是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对代理从业人员进行备案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健全信息的发布和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规定的作用。

四是强化行风建设。开展“行风建设年”系列活动，推广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服务公约，完善宣誓制度，组织开展代理典型案例推荐、先进管理经验交流、宣传推介、实习培训等活动。指导行业协会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典型案例。

在这儿我还想借发布会的机会就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做一点补充说明。重新备案这项工作，既是落实《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也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规定》在去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明确了备案三年有效期的制度，同时对备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需要根据新规定组织开展重新备案。商标代理机构的重新备案申请，目前正在进行中，将于今年 2 月 28 日截止申请，我局将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备案的审核工作，并以适当的方式发布有关备案情况。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

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增加值的统计数据。请结合数据解读一下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情况。谢谢。

葛树:

谢谢你的提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工作任务，预期到 2025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13%。从统计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呈现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的特征，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专利密集型产业稳步壮大，有力贡献经济增长。经统计核算，2021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 14 万亿元，为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继 2020 年迈上 12 万亿元台阶之后，再创新高。产业增加值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两年累计提升 0.82 个百分点，达到 12.44%。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 6.5%，在去年基础上又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成为稳增长、稳就业的重要产业。

二是新兴产业发展动能强劲，引领带动作用突出。2021年，医药医疗产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加快，同比增长40.9%，比上年提高30.8个百分点，增长最快；其后是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环保产业，同比分别增长18.1%和17.5%。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及“双碳”目标等相关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创新驱动特征显著。初步统计显示，2021年专利密集型产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3%，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3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981人，较上年增加53人，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1.8倍，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提供了重要创新动力。

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2022年美欧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美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4%，就业人员所占比重为13%；欧盟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17.4%，就业人员所占比重为11%。与美欧相比，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潜力还很大。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落实“十四五”规划任务部署，采取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政策，继续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更好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谢谢。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据了解，这也是近年来在知识产权服务业方面涉及部门最多、范围最广的一份文件，能否介绍一下具体工作举措？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关于服务业发展的这份重要文件，大家关注度很高，请运用促进司的雷筱云司长来解答这个问题。

雷筱云：

谢谢你的提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这次《意见》的出台是落实中央部署，对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意见》从6个方面提出了27项具体要求和任务举措。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从产业、区域、企业、贸易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措，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从机构培育、品牌提升、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提升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的具体举措，明确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不同业态发展方向，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是优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坚持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从行业准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优化行业准入条件，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完善投诉监督机制，落实从业主体责任。

四是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在数据基础、人才队伍、标准评价、研究统计、文化建设等方面，创新提出建设数据底座平台，建立分级分类评价标准，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活动等切实举措，为知识产权服务业长期发展打好基础，积蓄能量。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意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明确提出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据了解，过去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积极推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的问题是，请问该项工作目前取得了哪些进展？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数据二十条”在建立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数据的知识产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当中关于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任务部署，特别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据二十条”的相关要求部署，积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推进地方试点、成立指导专家组，扎实推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在理论研究方面，我们围绕保护原则、保护主体、保护对象、如何保护和如何发挥保护作用等基础制度内容开展研究。

一是提出“四个充分”的保护原则，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公众的利益和个人的隐私，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创造性劳动和相关投入，充分发挥数据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是提出现阶段以数据处理者为保护主体，以经过一定规则处理且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作为保护对象。

三是提出构建登记程序，通过登记方式赋予数据处理者一定的权利，有利于强化对他人不正当获取和使用数据行为的规制，也有利于激励市场相关主体投入更多的资源发掘数据的价值和促进数据要素的交易流通。

在实践探索方面，我们从2021年开始就在上海、浙江、深圳部署开展了前期试点工作，去年年底，我们又进一步将试点工作的范围扩大到了8个地方。这些地方从制度建设、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方面开展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比如，浙江和北京先后将数据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写入了地方性法规，深圳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工作。同时，试点地方通过与司法系统、数据交易所积极对接，推动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具有初步效力的证据和数据交易确权的依据。

今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加快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持续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路径。谢谢。

寿小丽:

最后两个问题。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

我们都知道，地理标志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对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等具有重要意义。请问，我国在地理标志对外合作方面有何突出进展？谢谢。

张志成:

谢谢。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于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促进对外开放都具有重要意义。地理标志对外合作方面，我们正在按照统一部署，积极落实中欧、中法、中泰等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协定、协议，参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在这里，我想专门介绍一下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这是我国签订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条约。截至目前，中欧双方累计实现 244 个产品的互认互保，有效扩大了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影响力。

最近，中欧第二批清单互认工作又取得新进展。2022 年 12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公告，依法受理了来自欧盟的 175 个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覆盖了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德国、希腊等 22 个欧盟成员国，产品类别集中在葡萄酒、烈酒、肉制品、奶制品和橄榄油等 5 大类别上，占清单总数的 90.9%。同日，欧盟委员会也发布公告，受理了我国的金华火腿、太平猴魁茶、富平柿饼、泸州老窖酒、涪陵榨菜、宁夏枸杞等 175 个地理标志的申请，产品类别覆盖了酒类、调味品、茶叶、肉制品、中药材、手工艺品、水果等。

至此，中欧双方顺利完成了 350 个产品清单公示工作。两批清单覆盖了中欧双方特色鲜明、家喻户晓的地理标志品类，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实施工作也进入了新阶段。预计“十四五”末，中欧双方地理标志互认互保的规模将稳步扩大到 550 个左右。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实施将造福双方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消费者，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相关企业开拓市场，带动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口，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不断深化地理标志对外开放与合作，优化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严格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规则更加完善，也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谢谢。

中国新闻记者: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刚刚介绍了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方面的总体数据情况。请问，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方面还有哪些进展？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你这个问题。刚才我在前面简单介绍了一下数据方面的情况，下面我就你关心的问题再做一些介绍。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会同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一系列知识产权金融举措，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刚才我也讲到，截至去年年底，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 4868.8 亿元，同比增长 57.1%，首次超过 4000 亿元，惠及了企业 2.6 万家，同比增长 65.5%，其中 70.5% 的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此外，沪深两地交易所累计成功发行 86 单知识产权的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到 216 亿元，进一步丰富了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中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践也受到了国际关注。前不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与我们共同编制了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

告，报告将向世界全面展示中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这些方面的有益经验和突出成效。具体而言，我们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我们联合银保监会等部门指导地方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这项工作被列入到国务院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我们联合财政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制定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举措，相关文件均将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作为重要内容。我们会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遴选了首批质押融资及保险的典型案例。

二是政银合作持续加强。我们会同中国银行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行动，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数百场，参与企业近万家。深化与人保财险等保险公司的战略合作，形成 22 款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为 2.8 万家企业的 4.6 万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超过 1100 亿元的保险保障。

三是相关服务更加便利。我们联合银保监会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试点，在线审查周期已经压缩到了 1 个工作日。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连续两年发布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统计数据，为金融活动中科学评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方法指引和数据参考。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部门协同和政银合作，完善政策、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金融的普惠度和惠及面，切实发挥助企纾困的作用，支持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谢谢。

寿小丽：

谢谢胡文辉副局长，谢谢各位发布人，也谢谢各位记者朋友，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

➤ 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第 51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一五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提高专利审查服务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3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当事人以电子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载电子专利证书；以纸质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按照《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中告知的方式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 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11 日正式上线

1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更优化的设计、更智能的功能、更简化的流程，为专利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办理平台。

据了解，新推出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整合优化专利电子申请、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专利事务服务、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多个业务系统，并支持网页版、移动端和客户端，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注册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善了用户注册信息并登录后，可以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电子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各类通知书、决定和其他文件，缴纳专利费用，办理专利法律手续及专利事务服务等业务。

该系统整合了缴费系统，增加了票据服务、费用查询、暂存办理等功能，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新增了批量专利评价报告，批量撤回专利申请等批量业务，减少申请人操作频次，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扩展了与国内外组织机构自动传输数据的范围，推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李思靓）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 51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一〇号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回应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迫切审查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未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局部。

第二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于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三条 对于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四条 对于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第五条 对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六条 专利权人自2021年6月1日起，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七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2021年6月1日后提交的上述声明进行审查。

第八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被控侵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六条，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九条 自2021年6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条 申请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本办法作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审请求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二三号公告）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 51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一一号

为保障《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我国的顺利实施，回应国内外创新主体的迫切审查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使用英文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应当以符合《海牙协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交相关材料。

《海牙协定》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

第二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三条 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本办法进行处理。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给予国家申请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审查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

第四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含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五条 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申请人进行答复时应当使用中文提交陈述意见，如对申请文本进行修改应当使用英文。

第六条 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收取优先权要求费。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如未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答复驳回通知、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除专利法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案申请。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的，最迟应当在原申请的国内公告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认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予以说明。未提出声明或者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缴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国际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以国家申请号或者国际注册号足额缴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单独指定费的缴纳标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执行。

第十一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权利变更的，除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附具中文题录译文。没有提交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该权利变更在中国未生效。

第十二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授权公告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在中国给予保护的证明。

第十三条 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对于在中国内地没有住所的专利权人，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达文件。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本办法作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审请求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办理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手续和事务，应当依照《海牙协定》、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提出请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的《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八一号公告）同时废止。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新闻——国际商标必须标明电子邮件地址、伯利兹加入《马德里协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CT 费用

国际商标必须标明电子邮件地址

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国际商标的所有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将只能以电子方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沟通。因此，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将是强制性的。

建议上述各方尽快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可在 WIPO 网站页面 <https://www.wipo.int/madrid/en/manage> 中的“Change in holder details（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和“Management of representatives（代理人管理）”项目下向 WIPO 申请变更。不过，在使用 WIPO 在线服务时，要有 WIPO 账户。

伯利兹加入《马德里协定》

伯利兹已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协定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伯利兹生效。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伯利兹宣布将决定是否要驳回国际商标注册的 1 年时限替换为

18 个月。伯利兹还将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 (a) 项的规定，向国际商标申请人或所有人收取与每项国际注册和每次续展有关的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CT 费用

由于瑞士法郎兑换欧元的汇率变化，一些专利合作条约 (PCT) 费用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包括：

不超过 30 页的国际申请，固定费用从 1305 欧元调整为 1378 欧元；如果申请超过 30 页，从第 31 页起，每增加 1 页的额外费用从 15 欧元调整为 16 欧元。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表使用 XML 格式、描述和权利要求书使用 PDF 或 TIFF 格式，费用优惠从 196 欧元调整为 207 欧元；如果申请表、描述和权利要求书均使用 XML 格式，费用优惠从 294 欧元调整为 311 欧元。（编译自 www.patentamt.at）

➤ **新版《尼斯分类》：元宇宙和 NFT 虚拟商品商标最终受到保护**

2023 年 1 月 1 日，第 12 版《尼斯分类》 (Nice Classification) 正式生效。

《尼斯分类》是国际公认的商标分类体系，于 1957 年尼斯会议之后制定，分别于 1967 年和 1977 年在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被修订，又于 1979 年出台了修正案。该体系被用于对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目前，尼斯分类由 45 个分类 (34 类商品和 11 类服务) 组成。每个类别都包含一系列术语，这些术语划定了通过商标注册保护的 商品或服务的保护范围。

《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每年都会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对分类进行更新。

在这方面，第 12 版尤其受到专业人士和商标所有人的热切期待，因为它介绍了在涉及虚拟商品和不可替代代币 (NFT) 使用的元宇宙中保护商标的方式的重大创新，而在此之前，尼斯分类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NFT 是在区块链上注册的证书，是代表数字资产的所有权凭证和数字资产真实性与唯一性的证明 (因此不可互换)。

元宇宙——METAVERSO 一词起源于尼尔·斯蒂芬森 (Neal Stephenson) 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 (Snow Crash)》，它是“meta” (来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形而上学》) 和“universe”的组合。近年来，由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进步，元宇宙获得了强劲的发展，许多公司 (如微软和脸书)，都在对这个平行市场进行投资。元宇宙是一种投射到网络上的虚拟现实，由几个人同时共享。这些人共享的是三维空间 (因此它们不归公司所有)，用户可以自由移动 (使用自己的身份或使用化身)，进行社交和商业活动。进入元宇宙是通过在计算机平台上注册实现的，只需通过一台计算机和互联网连接即可访问。人们可以使用面罩或增强现实设备来增强体验。购买行为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拟的 (通过加密货币资产)。

事实证明，这一新的数字现实为主要品牌和公司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商标申请都包含与元宇宙、虚拟商品和 NFT 相关的术语。这使得商标主管机构有必要就这些新类型的术语的分类为用户提供指导。

最近几个月，在等待新版《尼斯分类》生效的过程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均为这些术语的分类提供了一些指南。

根据 EUIPO 的分类方法：

— 虚拟产品属于第 9 类，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然而，由于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需要通过澄清这些虚拟商品所指的内容（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或虚拟服装）来进一步明晰虚拟商品一词。

— NFT 一词将被视为“新的”，对于该商标主管机构而言，NFT 一词本身是不可接受的。NFT 被视为在区块链中注册的唯一数字证书，它对数字元素进行认证，同时与数字元素保持区别，并且需要指明 NFT 所认证的数字元素的类型。

— 与虚拟产品和 NFT 相关的服务将根据既定的服务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USPTO 就相关类别中虚拟商品和服务的识别提供了以下指南：

第 9 类：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包含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的计算机程序，可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第 35 类：虚拟商品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虚拟商品的网络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

第 41 类：娱乐服务，即无法在线下载的虚拟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可供在为娱乐目的而创造的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以下是第 12 版《尼斯分类》中引入的一些新的内容：

— 第 9 类包含了术语“经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以及“使用区块链技术处理加密资产的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和“用于接收和消费加密资产的可下载的密码钥匙”，还包括了“虚拟现实浏览器”和“虚拟键盘投影设备”。

— 第 36 类包括了“涉及加密货币的交易”。

— 第 41 类包括了“提供在线虚拟旅游”。

— 第 42 类涵盖了“加密资产挖掘（mining）”和“通过云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

考虑到上述情况，利益相关方应始终考虑到的是，将商标保护扩展到虚拟和 NFT 相关商品和 / 或服务以及在元宇宙中的存在中去，以便能够做好准备利用这个新市场提供的机会，避免第三方的欺诈活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法将大规模修订维修条款并向数字市场开放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草案旨在对欧盟范围内的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进行修订，RCD 被重新命名为欧盟外观设计。另一份指令草案旨在平衡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外观设计法。条例草案和指令草案都纳入了零部件维修条款，这意味着外观设计保护不再授予给“必须匹配（must-match）”的零部件，此类零部件的外观取决于原始零部件的外观。

业内人士称：“将欧盟范围内的维修条款引入到和谐一致的外观设计法中将开放并增加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竞争。如果提案变成法律，出于维修目的生产一模一样的‘必须匹配’汽车零部件就属于合法行为。现有外观设计 10 年的过渡期将确保行业能为这一变化做好准备。”

“虽然汽车行业是维修条款讨论的核心，但这些条款与其他领域也不无关联，从飞机和火车到家具和电灯、再到卫生洁具或家用电子产品。考虑到欧盟绿色协议将可修复性作为其关键目标之一，外观设计条例可能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

这一揽子改革方案由欧盟委员会提出，其主要目标是使保护 RCD 和国家外观设计的平行系统更具互补性和可操作性。拟议的立法将简化和精简获得 RCD 和国家注册外观设计的程序，鼓励企业更快捷地参与欧盟的外观设计体系。此外，立法对外观设计保护本身进行了一些实质性修改，例如扩大其范围以应对技术进步，并取消外观设计特征的可见性要求。总体目标是使注册外观设计作为一种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对企业更具相关性和吸引力。

新的指令草案和条例草案分别拓宽了“产品（product）”和“外观设计（design）”的定义。因此，3D 打印、元宇宙和其他先进技术也被纳入其内。“产品”的定义是“除计算机程序以外的任何工业或手工艺品，无论其体现在物理对象中还是以数字形式实现”。“外观设计”的新定义包括对设计外观有贡献的运动或其他动画特征。

“如果这些变化得到实施，外观设计权将朝成为主要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之一迈出一大步，更可能成为传统商标或版权保护的替代方案。该系统不仅更易于使用、更简单、成本更低，而且可以获得保护的潜在产品的范围也将扩大，包括数字商品——当然，随着不可替代代币（NFT）和元宇宙等新竞争环境的发展，数字商品现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新的指令草案和条例草案还引入了打击非法 3D 打印的措施。只有权利人“才能出于启用产品的目的，授权创建、下载、复制和共享或分发给他人记录外观设计的任何媒介或软件”。新权利适用于 3D 模型创建者，在线 3D 打印平台和消费者。改革还将引入针对在途商品的新排他性外观设计权，权利所有人有权对尚未在欧盟自由流通的商品行使其外观设计权。

另一名业内人士指出：“该立法不会影响英国的外观设计系统。这是英国知识产权局单独审查的主题，预计要到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才能就可能的改革细节进行磋商。”

“有趣的是，尽管英国打算利用脱欧的机会改革其外观设计制度，但该国实际上可能会发现自己在就拟议改革的实质内容进行咨询和实施方面有些落后。虽然这些变化可能与欧盟采取的变化大致平行，但也将存在一些关键分歧，企业必须密切跟踪这些差异。”

立法尚未生效。欧盟委员会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在 2023 年 1 月 23 日之前提交意见。然后，该立法将被提交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正式通过。

上述业内人士称：“欧盟委员花费了很长时间来起草这项新立法，以平衡所有对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感兴趣的人的竞争要求。因此，我们预计，该立法将以目前的形式广泛颁布，而无需进行重大修改。实际上，该法将带来机会，使企业能够以更便宜、更容易的方式在欧盟获得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当法律生效的日期得到确认时，这将是所有行业的企业审查其知识产权组合并评估外观设计保护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好时机。”（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 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将处理撤销和无效商标申请

2022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尼亚通过了其商标法的修正案，这一举措使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能够从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处理撤销和无效的商标申请。此类申请目前由布加勒斯特法院处理。未来，相关方将可以选择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或者向法院提起无效或撤销诉讼。

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此类申请将由在该法律领域具有至少 3 年经验的商标专家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处理。委员会成员将被限制参与该知识产权局的任何其他程序。

撤销和无效宣告申请将接受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形式审查的要求，即是否包含当事方的身份信息、有关争议商标及其所有人的数据、诉讼所依赖的法律依据（对于无效宣告诉讼，也包括所援引的在先权利），如果诉讼针对的是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则需提供实质性论据和支持性证据。

原告将有 5 天的时间对申请的任何不足进行修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将被转给被告，被告将有 30 天的时间来提交答辩书。被告的答辩书（如果已提交）将被转给原告，原告可在 10 天内提交反答辩书。

一旦这一阶段的程序完成，第一次听证会的日期将被确定。如果当事方提出合理的要求，或因辩论的结果而具有必要性，还将可能举行额外的听证会。

对于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的撤销和无效委员会决定，当事方可在收到决定后的 30 天内向布加勒斯特法院提出异议。如布加勒斯特法院的裁决存在质疑，可进一步向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预计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将发生进一步的法律变化。目前，关于提交撤销和无效诉讼的正式费用尚未确定，但预计很快就会通过相关方案。（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